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揚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萬73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5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